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1—106）

府法訴字第 1000362174 號

訴 願 人：○○○

地址：○○縣○○鄉○○村○○路○○段○號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訴願人因土地增值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0 年○月○日彰稅北分三字第○○○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關於塗銷禁止處分登記部分，訴願駁回；其餘部分，訴願不受理。

事 實

緣訴願人為案外人財團法人彰化縣○○○○○○○基金會（下稱○○基金會）董事長，訴願人捐贈原所有位於本縣○○鄉○○段○地號之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並於 93 年○月○日申報依土地稅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經原處分機關北斗分局於 98 年 10 月 14 日會同本府及地政機關人員實地勘查結果，系爭土地閒置雜草叢生，未按捐贈目的使用土地，原處分機關爰依土地稅法第 55 條之 1 規定，補徵案外人○○基金會應納土地增值稅額新臺幣 42 萬 4,393 元，並處應納稅額 2 倍罰鍰計 84 萬 8,786 元整，案外人○○基金會對於補徵之稅額及罰鍰不服，申請復查遭駁回後，未另行提起訴願。而為保全租稅債權，原處分機關北斗分局依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以 99 年 4 月 27 日彰稅北分三字第 0993011137 號函請本縣二林地政事務所就系爭土地辦理禁止處分登記（限制範圍 3/5），並副知案外人○○基金會。嗣後訴願人於 100 年 5 月 24 日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99 年度訴字第 907 號民事判決書及民事判決確定證明書，主張案外人○○基金會已經法院依案外人○○基金會切結同意書及第 1 屆第 9 次董事臨時會決議，判決喪失該土地之所有權，原處分機關應遵循法院之判決塗銷禁止處分及查封限制登記，協助申請人辦理回復所

有權登記，案經原處分機關北斗分局 100 年○月○日彰稅北分三字第○○○號函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遂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一、訴願及補充理由意旨略謂：

- (一) 本案向北斗分局提出塗銷禁止處分申請時，該局曾向二林地政去函詢問本案登記原因為何？二林地政以二地一字第 1000003293 號函答覆：登記原因應為判決回復所有權。依財政部 92 年 7 月 10 日台財稅字第 0920453861 號、70 年 5 月 29 日台財稅字第 34363 號函，當事人間尚無土地所有權移轉，無須辦理土地現值申報及核課土地增值稅，盼訴願機關行文再向二林地政確認是否為回復所有權登記，無須辦理土地現值相關申報，如仍確認為判決回復所有權，即為回復原狀所為之一種登記，自無土地增值稅問題，該局應塗銷禁止處分登記及該筆土地欠稅。
- (二) 本人捐助該土地係為成立○○基金會附設老人福利機構使用，係屬捐助行為，依民法第 60 條略以「倘將來財團法人不能成立者，捐助行為當然失效，其財產應歸捐助人所有」，此與地政機關及法院判決看法與見解係一致。法院 100 年 8 月 2 日函文內容已非常明確表示並非塗銷登記或撤銷贈與而移轉登記，而是判決返還，返還即為回復為原所有權人，只需向地政機關辦理回復原狀之登記，無論有無兩造所定同意書，依法自老人福利機構籌設之核准自失其效力，捐助行為即失效，法院認定捐助行為當然失效是無庸置疑，才會判決返還，法律應探究判決的真意。現已判決返還確定，本人依法得向地政機關辦理登記，這是法律賦予之權利，行政機關不應加以阻擾，否則法院之判決若仍不能維護權益，人民將何以適從。本案既經法院判決確定，即為形成判決，北斗分局應遵循法院之判決塗銷禁止處分登記，讓本人得依判決內容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回復所有權登記。
- (三) ○○基金會於 93 年 4 月 14 日具陳申請書向貴府申請籌設老人養護中心，蒙貴府於 93 年 7 月 14 日以府社老字第○

○○○號函同意○○基金會將坐落於本縣○○鄉○○段第○號地號土地籌設彰化縣私立○○老人養護中心，亦即該同意案之申請要件須符合「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作為社會福利設施使用其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第4點等規定，貴府方以上開函同意籌設。析言之，○○基金會具書申請當時，該土地當時情狀與周邊地理環境係呈「地形狹長且前後毗鄰養雞場」，為貴府所知，本案除未遭駁退外，尚蒙許可，訴願人遂據此信賴而將土地捐贈（93年9月24日登記）等情，惟卻未因此信賴而受保護。詎內政部於95年4月16日會同貴府實地勘查後，遂於95年○月○日以中授內社字第○○○號函告略以「因基地前後毗鄰養雞場，面積過小且狹長，用以興建老人養護機構未盡妥適」及「建請貴府輔導申請單位另覓適當基地，妥善規劃後再議。」貴府亦據此函於95年○月○日以府社老字第○○○○號函轉知○○基金會並要求「重新召開董事會議，另覓適當基地規劃老人養護機構。」。內政部95年4月16日實地勘查，與貴府於93年7月14日以府社老字第○○○○號同意函，期間歷約有1年9個月，揆內政部所指缺失，其中「前後毗鄰養雞場，如此惡臭瀰漫的環境，一般人尚且無法長時間忍受，況免疫力不佳之老人又如何能承受乎？」，那「基地前後毗鄰養雞場，面積過小且狹長」之缺失因素既足已否定「老人養護中心」之籌設，則似可期待貴府相關單位基於各該業務執掌權責及具有一般人普遍之認知亦應有如此之預見，惟貴府竟昧於93年7月14日以府社老字第○○○○號函同意，足顯貴府相關單位恐有失職之虞。

- (四) 次依「社會福利事業及私立學校受贈土地免徵土地增值稅案件管制檢查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列管土地每年最少辦理檢查或抽查一次…」，惟本案自93年核准起迄至99年1月補稅，足見依上開規定年年清查，甚至罹96年原籌設核准失效後，仍見清查年年合格，則請貴會調閱相關清查紀錄，以釐清貴府從本案核准設立至99年清查

補稅等期間，其中有無勘查不實等情事。

- (五) 蓋所籌設地點與老人養護間既經上級機關內政部認為有未盡妥適之處，則貴府原同意之效力核有重大及明顯之瑕疵，可期待貴府逕可依權責自行撤銷，惟貴府竟讓如此重大瑕疵效力一直持續，致令○○基金會或訴願人無法適時持具撤銷函向彰化縣地方稅務局辦理相關土地增值稅事宜而免予受罰，此可歸責於貴府未遽然處斷而生延誤之疏失，本案係因貴府主管權責單位之違誤所造成無法按捐贈目的使用，並非該土地故意未按捐贈目的使用，貴府基於上開所生種種違失，似應對於訴願人有所具體救濟與補償作為。
- (六) 彰化地方法院亦以判決將該筆土地返還予訴願人，因該判決而使訴願人回復取得，彰化縣地方稅務局應受此判決拘束，惟彰化縣地方稅務局竟執意強制執行，甚而進行拍賣，除影響訴願人權益甚大外，恐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足見彰化縣地方稅務局所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建請貴會依職權停止執行，以維訴願人之權益云云。

二、答辯及補充答辯意旨略謂：

- (一) 系爭土地原為訴願人所有，93年○月○日申報贈與予○○基金會，並申請依土地稅法第28條之1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經本局核准在案，嗣後系爭土地經北斗分局依同法施行細則第43條第3項規定，於98年10月14日會同地政機關及社會福利事業主管機關彰化縣政府清查，查獲系爭土地「未按捐贈目的使用」，本局爰依土地稅法第55條之1第1款規定，對○○基金會除追補受贈時核定免徵之土地增值稅42萬4,333元，並處以應納稅額2倍之罰鍰計84萬8,786元，○○基金會不服提起復查，經復查駁回維持原處分，該基金會未依法提起訴願，全案已告確定。○○基金會未依限繳納前揭稅款，經北斗分局依稅捐稽徵法第24條第1項前段規定，以99年4月27日彰稅北分三字第0993011137號函請彰化縣二林地政事務所就

系爭土地辦理禁止處分登記（限制範圍 3/5）。是本案欠繳稅捐之納稅義務人及禁止處分土地之所有權人為○○基金會，非訴願人○○○。

- (二) 土地因買賣或贈與為所有權移轉，嗣經法院判決(或調解)回復所有權，如屬合法塗銷登記回復所有權，應准予註銷已繳納之土地增值稅。訴願人與案外人○○基金會間就系爭土地之彰化地方法院 99 年度訴字第 907 號民事判決所為物權登記原因是否屬「判決回復所有權」為爭執之所在。按內政部函頒之土地登記機關登記原因標準用語，登記原因「判決回復所有權」備註說明為「因法律行為不成立或當然、視為自始無效，經法院判決確定之回復所有權登記。」，依彰化地方法院前揭民事判決主文應為土地再移轉登記，非「判決回復所有權」，本案雖經二林地政事務所 100 年 5 月 30 日二地一字第 1000003293 號函復略以：「貴分局函查○○○君依據台灣彰化地方法院 99 年訴字第 907 號民事判決向本所申請移轉登記之原因為何乙事……本所參酌旨揭民事判決案由為『撤銷贈與』乙節觀之，其登記原因應為判決回復所有權。」惟查判決之執行，應依「主文」所示，並非「案由」，惟為維護訴願人權益，經函詢原審法院協助判定，是否屬「判決回復所有權」，經彰化地方法院以 100 年 8 月 2 日彰院賢民和 99 年度訴字第 907 號函復略以：「本案非塗銷土地登記或撤銷贈與而移轉登記。案由『撤銷贈與』是原告起訴時原始請求之事由，於訴訟中『改依』同意書之約定為請求。」，本案非塗銷土地登記或撤銷贈與而移轉登記，則地政機關應依照確定判決之主文而為登記，對於該判決之內容並無實質審查權，故訴願人主張應再函詢地政機關本案之登記原因及北斗分局應遵循法院之判決塗銷禁止處分登記乙節，容有誤解。

- (三) 關於稅捐之強制執行案件，依前揭稅捐稽徵法第 40 條規定，要非「原處分不當」依法不足以聲請停止執行，就稅捐核課處分而言，經查財團法人彰化縣○○○○○○○○

○基金會因不服本局對其補徵土地增值稅及裁處罰鍰提起復查，前經本局復查決定駁回維持原處分，當事人未依法提起訴願，全案已告確定，應無處分不當情事。且當事人前於 99 年 12 月 27 日以「已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請求判決塗銷贈與登記，恢復原狀。」為由申請暫停執行，本案強制執行案件前於 99 年 11 月 25 日估價完成，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行政執行處將進行拍賣程序，在民事訴訟尚未判決前，如經拍定，贈與人即○○○先生將發生難以恢復之損害，為顧及當事人權益，本局參據稅捐稽徵法第 39 條立法理由二之意旨，依強制執行法第 10 條規定，同意執行機關延緩執行 2 次。現依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判決確定，判決主文與當事人主張回復所有權不符。是訴願人主張本局應受此判決拘束，申請停止執行乙節，核無足採云云。

理 由

- 一、按「納稅義務人欠繳應納稅捐者，稅捐稽徵機關得就納稅義務人相當於應繳稅捐數額之財產，通知有關機關，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其為營利事業者，並得通知主管機關，限制其減資或註銷之登記。」、「納稅義務人應納稅捐，於繳納期間屆滿三十日後仍未繳納者，由稅捐稽徵機關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但納稅義務人已依第三十五條規定申請復查者，暫緩移送法院強制執行。」、「稅捐稽徵機關，認為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不當者，得向法院撤回。已在執行中者，應即聲請停止執行。」、「私人捐贈供興辦社會福利事業或依法設立私立學校使用之土地，免徵土地增值稅。但以符合左列各款規定者為限：一、受贈人為財團法人。二、法人章程載明法人解散時，其賸餘財產歸屬當地地方政府所有。三、捐贈人未以任何方式取得所捐贈土地之利益。」、「依第二十八條之一受贈土地之財團法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追補應納之土地增值稅外，並處應納土地增值稅額二倍之罰鍰：一、未按捐贈目的使用土地者。二、違反各該事業設立

宗旨者。三、土地收益未全部用於各該事業者。四、經稽徵機關查獲或經人舉發查明捐贈人有以任何方式取得所捐贈土地之利益者。」、「本法第二十八條之一所稱社會福利事業，指依法經社會福利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以興辦社會福利服務及社會救助為主要目的之事業。所稱依法設立私立學校，指依私立學校法規定，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許可設立之各級、各類私立學校。依本法第二十八條之一申請免徵土地增值稅時，應檢附社會福利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證明文件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許可設立之證明文件、捐贈文書、法人登記證書（或法人登記簿謄本）、法人章程及當事人出具捐贈人未因捐贈土地以任何方式取得利益之文書。依本法第二十八條之一核定免徵土地增值稅之土地，主管稽徵機關應將核准文號註記有關稅冊，並列冊（或建卡）保管，定期會同有關機關檢查有無本法第五十五條之一規定之情形。」於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39 條第 1 項、第 40 條暨土地稅法第 28 條之 1、第 55 條之 1 及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分別定有明文。

次按「土地稅法第二十八條前段規定：『已規定地價之土地，於土地所有權移轉時，應按其土地漲價總數額，徵收土地增值稅』準此，土地於所有權移轉，辦理移轉登記時，始須辦理土地現值申報，核課土地增值稅。本案系爭土地經法院判決確定共有權存在，及該土地共有權原以買賣為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應予塗銷並回復共有權登記。經查該『回復共有權登記』係回復其原狀所為之一種登記，當事人間尚無土地所有權移轉，無需辦理土地現值申報及核課土地增值稅。」、「一、土地原以買賣原因而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經債權人訴請法院民事判決確定其買賣關係不存在，應予塗銷並已向地政機關辦理塗銷登記，恢復為原所有權人名義者，准依本部七十一年一月十四日台財稅第三〇三一六號函，免徵土地增值稅，其原已繳納之稅款，應予退還。二、有關上開退稅請求權消滅時效期間之起算點，應自法院民事

判決確定之日起算，又退稅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期間如係於行政程序法施行後發生者，應有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適用。」、「主旨：戴XX先生等二人於八十四年間移轉XX地號等五筆土地與XX公司，嗣於九十二年一月間經調解回復所有權，其原已繳納之土地增值稅准否退還一案。說明：二、查『土地買賣已申報現值繳清土地增值稅，並向地政機關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經地方法院民事庭調解成立，已向地政機關辦理塗銷登記，恢復為原所有權人名義者，准依本部 70/05/29 台財稅第 34363 號函釋，免徵土地增值稅，其原已繳納之稅款，應予退還。』前經本部 71/01/14 台財稅第 30316 號函釋有案。本案土地如屬合法塗銷登記回復所有權，依上開函釋，應准予退還其已繳納之土地增值稅，其前次移轉現值並應回復至（塗銷）登記前取得該土地之原地價；貴處如對該塗銷登記存有疑義，可再向地政機關確認系爭土地是否合法塗銷登記。至系爭土地經調解回復所有權顯不合乎常情一節，如經查有積極而直接之證據，顯示本案解除土地買賣契約行為確屬虛偽者，請依相關法令規定本於職權辦理。」亦為財政部 70 年 5 月 29 日台財稅字第 34363 號函、91 年 6 月 4 日台財稅字第 0910453064 號令及 92 年 7 月 10 日台財稅字第 0920453861 號函所明釋。

二、關於原處分機關 100 年 8 月 10 日彰稅北分三字第 1003025338 號函部分：

1. 按「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為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第 2 條第 1 項、第 77 條第 8 款所明定。訴願之提起，需有違法或不當之行政處分，或未依限作成所申請之行

政處分。人民提起課予義務爭訟，須人民就其「依法」申請之案件，行政機關怠為行政處分或為否准之行政處分，始得為之；若人民依法並無為申請之請求權存在，則其申請因非所謂「依法」申請，其據以提起救濟，即非適法。又稅捐稽徵法第 40 條乃賦予稅捐稽徵機關於移送強制執行後，發現原處分不當者，得為撤回執行或聲請停止執行職權之規範，尚非賦予人民得請求稅捐稽徵機關撤回強制執行請求權之規定（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度判字第 80 號判決參照）。

本件訴願人於 100 年 5 月 24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塗銷禁止處分及撤銷（撤回）查封限制登記之執行，經原處分機關以 100 年 8 月 10 日彰稅北分三字第 1003025338 號函否准所請。其中有關請求撤回強制執行部分，承前述，人民並無請求原處分機關撤回強制執行之請求權存在，況原處分機關復未有強制執行法第 17 條撤銷執行處分權限。是原處分機關縱為函覆，亦僅為單純之事實敘述，尚非訴願法所稱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即有未合，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2. 另就塗銷禁止處分登記部分，訴願人主張因案外人所有系爭土地遭原處分機關依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以 99 年 4 月 27 日彰稅北分三字第 0993011137 號函請本縣二林地政事務所為禁止處分登記，致使其無法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99 年訴字第 907 號判決辦理土地登記，其陳稱原處分機關否准塗銷禁止處分登記致其權利或利益將因此受損害，尚無當事人不適格或欠缺訴訟權能之情事，程序上應予受理，合先敘明。

卷查案外人○○基金會依民法第 59 條規定，於 92 年 9 月間設立並領有法人登記證書，其捐助章程第 5 條：「本會目的事業如左：一、兒童福利。二、婦女福利。三、身心障礙福利。四、老人福利。五、急難救助。六、醫療補助…。」及第 15 條規定：「…原始基金及個人或團體繼續捐助，或捐贈之款項，均應在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儲存，所有存單、存摺、

支票及印鑑等財物，由董事會決議指定專人保管，捐助（贈）如為不動產，應即依法並無條件過戶本會。」。訴願人於 92 年 10 月 26 日繕具捐贈承諾書，表明願將原所有之系爭土地作為案外人○○基金會之目的事業使用，案外人○○基金會乃於 93 年 4 月 14 日申請於系爭土地籌設「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事業基金會附設彰化縣私立○○老人養護中心」，經本府 93 年 7 月 14 日府社老字第 0930134079 號函准予籌設，依「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社會福利設施使用其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將系爭土地自「農牧用地」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並依該要點第 5 點第 7 款規定命案外人○○基金會應於 3 年內設立完畢，訴願人乃於 93 年 9 月 2 日依土地稅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申報免徵土地增值稅並經原處分機關核准在案。則案外人○○基金會未於核准籌設期間屆滿前於系爭土地設立老人養護中心，經原處分機關會同本府社會福利單位及地政機關於 98 年 10 月 14 日稽查屬實，顯「未按捐贈目的使用土地」，復經本府 98 年 12 月 25 日府社老字第 0980326965 號確認，是原處分機關依土地稅法第 55 條之 1 規定，以 99 年 1 月 22 日彰稅法字第 0999900169 號裁處書補徵案外人○○基金會土地增值稅額新臺幣 42 萬 4,393 元，並處應納稅額 2 倍罰鍰計 84 萬 8,786 元整，尚無違財政部 88 年 11 月 10 日台財稅字第 881957124 號函：「…是否為『未按捐贈目的使用土地』，而應依土地稅法第五十五條之一規定補稅處罰一案，宜由土地所在地之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先行認定後再議。」。準此，補徵土地增值稅及裁處罰鍰之處分既經復查決定確認合法性且已確定，案外人○○基金會欠繳應納稅捐，為保全捐稅債權及罰鍰之執行，確保國家稅捐債權之徵起，原處分機關依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1 項就案外人○○基金會所有之系爭土地為禁止處分登記之通知，揆諸首揭法令，並無違誤。

訴願人雖主張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99 年訴字第 907 號判決係判決回復所有權，無土地增值稅問題，返還即為回復為原所

有權人，依法自老人福利機構籌設之核准自失其效力，捐助行為即失效，法院認定捐助行為當然失效是無庸置疑，才會判決返還，行政機關不應加以阻擾云云。依據民法第 60 條規定，設立財團需有捐助行為，而捐助行為乃以設立財團法人為目的，捐出一定財產之要式行為，並須向主管機關辦理設立登記，始取得法人格（最高法院 88 年度台上字第 223 號、97 年度台上字第 1170 號判決參照）。經查，案外人○○基金會係由訴願人發起創設而捐助現金新臺幣 1,000 萬，並訂有捐助章程，於 92 年 9 月間設立登記（登記案號：○年法登財字第○號），有法人登記資料可稽，是捐助行為未當然失效，案外人設立迄今未經解散清算，縱未能於系爭土地設置老人養護中心，尚不因此影響法人格之存續。此外，財政部 70 年 5 月 29 日台財稅字第 34363 號函、91 年 6 月 4 日台財稅字第 0910453064 號令及 92 年 7 月 10 日台財稅字第 0920453861 號函所謂「判決回復所有權」或「調解回復所有權」，基於法律適用一體性，依據「登記原因標準用語」規定，係指因法律行為不成立或當然、視為自始無效，經法院判決確定或調解成立之回復所有權登記。一般民事關係之「返還請求」，並不當然等同此所稱之「回復所有權」。故依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0 年 8 月 2 日彰院賢民和 99 年度訴字第 907 號函：「本院 99 年度訴字第 907 號判決，係原告依兩造所定同意書之約定，請求返還土地，並非塗銷土地登記或撤銷贈與而移轉登記。案由『撤銷贈與』是原告起訴時原始請求之事由，於訴訟中改依前開同意書之約定為請求…。」及 101 年 1 月 9 日彰院賢民和 99 年度訴字第 907 號函：「…本院 99 年度訴字第 907 號民事判決…該切結同意書並非原捐贈土地契約之附款（解除條件），尚不影響捐贈契約之效力（即原捐贈契約仍屬有效，如屬無效，原告當請求被告塗銷先前因捐贈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而非請求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99 年度訴字第 907 號判決乃「判決移轉」而非「判決回復所有權」，以系爭土地

為標的之贈與契約仍屬有效成立，顯無前揭財政部函令之適用，訴願人所述，容有誤解。

末查，本府於 93 年 7 月 14 日府社老字第 0930134079 號函准案外人○○基金會於 3 年內籌設「財團法人彰化縣○○○○事業基金會附設彰化縣私立○○老人養護中心」，惟基於避免政府補助新建之院舍未充分運用而造成閒置，主管機關核准籌設與取得內政部社會福利補助間，未具有必然之關連性，故內政部依「內政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規定就案外人○○基金會附設之彰化縣私立○○老人養護中心工程計畫未予補助，訴願人要無信賴該核准設立處分而應予保護之情事可言，且無論本府是否廢棄原核准籌設處分，系爭土地贈與契約效力亦不因此受影響；況依本府 99 年 12 月 20 日府社老字第 0990323270 號函：「…貴會規劃興辦老人福利機構經費來源，因於接受政府補助經費部分，為內政部考量該處所環境因素不予補助，致無法按原先規劃目標興辦，惟查貴會 95 年 1 月 16 日提報之申請補助計畫中，已備有自籌款項新臺幣 1,100 萬元，建議可以變更規劃方式自行興辦，相關經費不足部分，並可依章程規定由董事會職權籌措經費，俾為社會福祉。」，是訴願人主張應受信賴保護一節，委無可採。

三、關於請求註銷案外人○○基金會欠繳土地增值稅及罰鍰處分暨撤銷土地增值稅贈與案件部分：

卷查原處分機關北斗分局 100 年 8 月 10 日彰稅北分三字第 1003025338 號函，係針對訴願人 100 年 5 月 23 日申請塗銷禁止處分及查封限制登記所為，原補徵案外人○○基金會土地增值稅及裁處罰鍰之處分已生形式存續力，訴願人未一併請求註銷欠繳稅捐及罰鍰暨撤銷土地增值稅贈與案件，而逕行提起訴願，其程序尚有未合，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不予受理。且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補徵土地增值

稅及裁處罰鍰之處分應予維持，已如前述；而原處分機關亦係依訴願人及案外人○○基金會於93年9月2日檢附之贈與所有權契約書等申報資料准予免徵土地增值稅，並於嗣後查獲未按捐贈目的使用系爭土地續為土地增值稅之補徵及裁處，要無處分違法而應予撤銷之餘地。

- 四、因本件事實已臻明確，是訴願人申請行文向本縣二林地政事務所確認是否為回復所有權登記，核無調查證據之必要；另申請調閱系爭土地檢查紀錄一節，相關函文亦已由原處分機關答辯時附卷在案且不影響審認結果。而原處分機關對於案外人○○基金會所為土地增值稅補徵及罰鍰處分既已合法確定，且訴願人復無撤回強制執行之請求權存在，其申請按訴願法第93條等規定停止欠繳稅捐案件執行，洵難謂有理由。至訴辯雙方其餘爭辯，因與本件訴願決定結果不生影響，不再一一論述，併予敘明。
-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一部無理由，一部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第77條第8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楊 仲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陳廷墉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溫豐文
	委員	楊瑞美
	委員	蔡和昌
	委員	簡金晃
	委員	蕭文生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1 月 30 日

縣 長 卓 伯 源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
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